

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杭西征迁〔2023〕0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杭州之江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转塘单元XH1803-11地块共有产权房项目二期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杭州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转塘街道 杭州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.0447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：东至规划绿化，西至转塘单元XH1803-10地块9班幼儿园，南至规划绿化，北至转塘单元XH1803-11地块、绿化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西湖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

西湖区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4日

土地征收专用章

抄送单位：西湖区农业农村局，西湖区住建局，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转塘街道办事处